

包头市第十五中学体育馆设施设备(中控、扩声系统)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ZPC-2026-01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第十五中学体育馆设施设备(中控、扩声系统)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资金59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石拐区教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市第十五中学体育馆设施设备(中控、扩声系统)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第十五中学体育馆设施设备(中控、扩声系统)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包头市第十五中学体育馆设施设备(中控、扩声系统)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16 16:00:00到2026-03-19 17:00:00。



获取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规定时间内到中卓磐创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府邸34栋智选公寓2楼222）进行现场报名，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20 10: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府邸34栋智选公寓2楼222。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20 10: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府邸34栋智选公寓2楼222。

七、其他

1、投标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下列证件的原件扫描件（盖投标企业公章）一式二份：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已年审合格或有效期内）；
- (3)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格式自拟）；

2、本项目招标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石拐区教育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石拐区教育局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喜桂图党政大楼B座3楼

联系人：杨剑

电话：0472-872813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卓磐创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总部府邸34栋智选公寓2楼222

联系人：赵晓峰

电话：0472-5325518

邮件：zzpc2026@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明峰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